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6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築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鵑如

相　對　人　黃王秀英

　　黃崇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694號判決駁回相對人即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4年度上字第21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進

附表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第二審鑑定費	91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 由相對人負擔
第二審鑑定費	59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 由相對人負擔
合　　計	150,000元	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,000元 （計算式：91,000元＋59,000元＝150,000元）		